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382,71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382,714 股。公司向股东李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李伟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382,714 股。

3、非公开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李明	9,899,588	18
2	环宇集团	13,721,810	18
3	李伟伟	5,761,316	18
合计		29,382,714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增加 29,382,714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160,000,000 股增加至 189,382,714 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自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李明、环宇集团、李伟伟承诺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锁定期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东方环宇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相关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东方环宇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9,382,714 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李明	9,899,588	5.23	9,899,588	0
2	环宇集团	13,721,810	7.25	13,721,810	0
3	李伟伟	5,761,316	3.04	5,761,316	0
合计		29,382,714	15.51	29,382,71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本次股份变动类型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	-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721,810	-13,721,810	-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5,660,904	-15,660,904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9,382,714	-29,382,714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0,000,000	29,382,714	189,382,7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0,000,000	29,382,714	189,382,714
股份总额		189,382,714	-	189,382,714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